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定点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B包

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7

3. 食品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共500批次，其中企事业单位食堂专项150批次，校园及周边、集中配餐食品安全专项200批次，肉类专项30批次，农村食品安全专项30批次，节假日专项70批次，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20批次。

4. 抽检经费：298000.00元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全部完成后。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 2025 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食品的检测周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应急抽检（快检）周期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抽检工作结束后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规定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履约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

六、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经甲乙双方结算核对后，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在完成本标包的所有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双方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票据，甲方按约定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协议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抽检范围、频次、方法或时间启动抽检（非因



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0日或抽检工作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如抽样过程不符合规范、检测方法错误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另行委托检测机构的费用差额)。

2.对于合格检测结果,若乙方未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报送,每逾期一日,支付协议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对于不合格检测结果,若未按协议约定的紧急时限报送(如 24 小时内),每逾期 1 小时,支付协议总金额 0.02% 的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延误导致的扩大损失(如不合格食品持续流通的处置成本)。

3.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3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4.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导致实验室停摆)导致的违约,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减免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8月2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刘均峰

联系电话:19337851830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325487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26866648G

2025年08月20日